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12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48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卫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一市辖区城市污水处理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建议》第 148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关注，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主城区共 3 座市政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市住建局管理的十里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管理的高新污水处理厂和陈仓区管理的陈仓污水处理厂。十里铺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渭河北岸行政中心以西全部及渭河南岸石鼓山以西大部分；高新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渭河南岸凤凰十路以西、石鼓山以东全部及石鼓山以西小部分；陈仓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渭河北岸行政中心以东区域。这三个污水处理厂均已执行准 IV 类排放标准。

目前，检测市区实际每日污水处理量约为 27.3 万吨，

结算处理量为 30.2 万吨（高新污水厂按照保底水量结算），全年运行费用约为 2.13 亿元。市自来水公司日均售水量 14 万吨，陈仓区自来水公司日均售水量 1.4 万吨，自来水代征污水处理费平均单价为 1.09 元/吨，全年市区代征污水处理费约为 6130 万元，相较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13 亿元，约有 1.52 亿元的资金缺口，原因是：一是未征污水费水源存量较大，市区约有 154 口自备井，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源较多，雨污分流还不彻底，这些进入污水厂的污水没有缴纳相应的污水处理费。二是征收标准偏低。市区目前执行市物价局 2015 年确定的自来水代征污水费标准为 1.09 元/吨（居民用水为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为 1.4 元/吨，加权计算平均为 1.09 元/吨）与十里铺、高新污水处理暂估算服务费单价（含污泥处置费）1.79 元/吨存在 0.70 元/吨的差额。三是结算方式不合理形成资金缺口。高新污水厂结算协议以满负荷 10 万吨为保底水量结算，实际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7.1 万吨，但按照 10 万吨/日处理量进行结算，全年多付污水处理费约 1894 万元，陈仓区污水处理价格偏高，每吨 2.31 元，超出另外两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费（1.79 元/吨）0.52 元/吨，全年多付污水处理费 1651 万元。基于以上原因，市区各污水处理厂都处于吃不饱状态，污水处理资金均有较大缺口，市区污水处理遇到困难。

为有针对性解决市区污水处理问题，我们正在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安排，会同市住建局对市区污水处理进行调研研判，制定具体的措施，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确定污

水处理费分担机制和污水处理工作长效机制，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有效解决目前市区污水处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贾亚孝，电话：326210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陈仓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